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其他預算及其分配

一、106 年度其他預算增加 905.0 百萬元,預算總額度為 11,263.9 百萬元,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管控,各細項分配如表 5。

二、預算分配相關事項:

請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結果, 計畫型項目應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新增計畫僅需提供 初步執行結果);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 (一)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全年經費 605.4 百萬元。
- (二)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
 - 1.全年經費5,000百萬元。
 - 2.用於「居家醫療與照護」3,412百萬元、「精神疾病社區復健」 1,583百萬元及「助產所」5百萬元,各分項費用若有超支,依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辦理。「居家醫療與照護」及 「助產所」2項經費可互相流用。
- (三)支應醫院總額罕見疾病與血友病藥費、罕見疾病特材及器官移植、西醫基層總額原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不足之經費,及狂犬病治療藥費:全年經費300百萬元。

(四)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

- 1.全年經費1,100百萬元,用於「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 試辦計畫」300百萬元、「區域醫療整合計畫」300百萬元、 「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400百萬元,及「跨層級 醫院合作計畫」100百萬元。
- 2.「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病人照護數應 較105年成長20%。
- 3.「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應朝居家、社區型照護發展,及建立單一核心評估工具(非依個別疾病),並於106年4月底前將修訂計畫提經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預算始得動支。
- (五)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
 - 1.全年經費1,000百萬元。
 - 2.含新增醫藥分業地區所增加之藥品調劑費用。

- 3.經費之支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會所議定之適用範圍與動支程序 辦理。
- (六)提升 ICD-10-CM/PCS 住院編碼品質:

已於 105 年全面導入ICD-10-CM/PCS, 106 年起不再編列預算。

(七)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措施:

全年經費 1,100 百萬元,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6 年 6 月底前提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

- (八)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全年經費 1,404.5百萬元。
- (九)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
 - 1.全年經費404百萬元。
 - 2.用於繼續推動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Early-CKD),及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 3.建議將「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適用對象,納 入「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照護範圍。
- (十)提升保險服務成效:

全年經費 310 百萬元,包含 106 年「健保藥品品質監測計畫」 15 百萬元,及繼續執行 105 年未執行完成之預算。

- (十一)高診次暨複雜用藥者藥事照護計畫:
 - 1.全年經費40百萬元。
 - 2.若106年執行數超出預算,則納入總額協商時考量。

表 5 106 年度其他預算協定項目表

<i></i>	金額	增加金額	14
項目	(百萬元)	' '	協定事項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 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605.4	0.0	請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 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	5,000	1,000.0	1.用於「居家醫療與照護」3,412 百萬元、 「精神疾病社區復健」1,583 百萬元及「助 產所」5 百萬元,各分項費用若有超支,依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第 3 項辦理。「居 家醫療與照護」及「助產所」2 項經費可互 相流用。 2.請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 核會議提報執行結果,計畫型項目應提報 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支 疾 費 及 基 型 計 費 藥 医 與 原 與 原 與 原 與 是 縣 與 是 縣 與 是 縣 在 是 是 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0.0	0.0	請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結果。
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	1,100.0	0.0	1.用於「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300 百萬元、「區域醫療整合計畫」300 百萬元、「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400 百萬元,及「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100 百萬元。 2.「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病人照護數應較 105 年成長 20%。 3.「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應朝居家、社區型照護發展,及建立單一核心評估工具(非依個別疾病),並於 106 年 4月底前將修訂計畫提經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預算始得動支。 4.請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新增方案僅需提供初步執行結果)。

項目	金額	增加金額	協定事項
77.口	(百萬元)	(百萬元)	100 A 4 A
其他預期政策改變 及調節非預期風險 所需經費	1,000.0	0.0	1.含新增醫藥分業地區所增加之藥品調劑費用。 2.經費之支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會所議定之 適用範圍與動支程序辦理。 3.請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 核會議提報執行結果。
提升 ICD-10-CM/PCS 住院編碼品質	0.0	-100.0	已於 105 年全面導入 ICD-10-CM/PCS, 106年起不再編列預算。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 查詢病患就醫資訊 措施	1,100.0	0.0	1.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6 年 6 月底前提報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執行情形之專 案報告。 2.請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 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提供保險對象收容 於矯正機關者醫療 服務計畫	1,404.5	0.0	請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 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	404.0	0.0	1.用於繼續推動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 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初期慢性腎臟病 醫療給付改善方案(Early-CKD),及慢性 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 畫。 2.建議將「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 案」之適用對象,納入「家庭醫師整合性 照護計畫」之照護範圍。 3.請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 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提升保險服務成效	310.0	15.0	1.包含 106 年「健保藥品品質監測計畫」15 百萬元,及繼續執行 105 年未執行完成之
高診次暨複雜用藥 者藥事照護計畫	40.0	-10.0	1.請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2.若 106 年執行數超出預算,則納入總額協商時考量。
總計	11,263.9	905.0	